附件3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一）指挥部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县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部门做好工作。

4.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镇街（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分析总结本县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7.承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县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

1.组织落实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承担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组织开展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负责启动和终止蓝色、黄色、橙色预警的应急预案。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拟订（修订）与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组织开展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组织开展本县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0.负责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11.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承担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3.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加大对燃煤设施、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加大对高污染排放车辆进行检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县应急办

负责启动和终止红色预警的应急预案。

（二）县交通局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负责及时组织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

3.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交行业内施工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4.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行业内施工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5.负责会同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落实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禁止上路行驶。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县公路分局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城市道路建设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城市道路建设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县公安局交通大队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的社会保障等车辆相关备案工作。

3.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红色预警级别措施要求，通过密云广播电台、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我县公务用车停驶工作，并做好全县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渣土运输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县经济信息化委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密云县工业企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会同县环保局制定我县空气重污染期间停限产企业名单，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

3.指导停限产企业制定本企业的停限产预案。

4.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组织落实本县工业企业污染减排、限产、停产等相关措施。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

3.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组织落实全县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县园林绿化局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城市绿化作业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城市绿化作业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县水务局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水利工程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水利工程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九）县市政市容委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市政建设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市政建设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4.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县城管执法监察局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加大力度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以及经营性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如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还要做好全县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的执法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运输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县教委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到学校和学生，组织落实本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3.负责教育系统内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值守等工作。

3.负责卫生系统内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十三）县气象局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3.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重污染日气象资料。每季度从气象学角度对重污染日形成机制、天气过程进行分析，形成简报，报指挥部办公室。

（十四）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落实县人民政府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职责。

2.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3.负责制定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全县烟花爆竹禁放方案；协调县安监部门监督全县烟花爆竹销售管理。

4.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负责通知县安监局及时组织停止配送、运输烟花爆竹，通知县公安局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十五）县政府督查室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负责督查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六）县监察局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负责监察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十七）县委宣传部

1.加强对《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配合做好全县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十八）县广电中心

1.加强对《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和建议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配合做好全县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十九）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组织实施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到辖区烟囱不冒黑烟、料堆全部覆盖、秸秆垃圾不烧、裸地采取降尘措施，如启动橙色、红色预警还要做到辖区内鞭炮不响，名单内工业企业停限产，无露天烧烤，做好各项措施监督检查工作。

3.负责辖区内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空气重污染期间派专人盯守停限产企业，不得发生应停未停、应限未限情况。

（二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组织实施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到辖区烟囱不冒黑烟、料堆全部覆盖、秸秆垃圾不烧、裸地采取降尘措施，如启动橙色、红色预警还要做到辖区内鞭炮不响，名单内工业企业停限产，无露天烧烤，做好各项措施监督检查工作。

3.负责辖区内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空气重污染期间派专人盯守停限产企业，不得发生应停未停、应限未限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电话要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如遇有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时，应急人员要及时到达工作岗位，确保措施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制定细化实施分预案，于本《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空气重污染发生时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终止后12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于空气重污染预警解除24小时内，报请总指挥同意后将全县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